**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現職 | |  | | 現 職 起資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到校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| |  | | | |
|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 | |  | | | |
| 最高學歷 取得年月 | | 民國 年 月 | | | |
| 預計升等生效日起十年內  「非本校之專職服務經歷」 | | | （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
| 申請人 所屬 學術領域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學術專長 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
**※注意事項**

一、依規定遞交本表卻並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，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

不受影響。

二、本表所列各項資訊將用於更新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」，請務必審慎填列。其中

申請人所屬學術領域、學術專長等資訊應與擬送審著作契合。

三、本表遞交截止日：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；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。

□我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切實完成上列表格填寫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**